



ASTM A351 / A351M - 12

承压件用奥氏体铸钢件标准规范

(中文版)

**Standard Specification for Castings,
Austenitic, for Pressure-Containing Parts**

美国材料与试验协会

2012

目 录

1 范围	1
2 参考标准	2
3 交货的一般条件	2
4 定单内容	3
5 工艺	3
6 热处理	3
7 化学成分	4
8 拉伸性能	4
9 质量	4
10 焊补	4
11 关键词	4
补充要求	7
变更一览表	8

承压件用奥氏体铸钢件标准规范^①

本标准发行所采用的代号A351/A351M是固定的，标准代号后紧跟的数字代表着首版年份或最近一次修订的年份（如果修订）。括号中的数字代表最近一次审批的年份。用字母（ε）作上标表示自上次修订或重新审批之后做了编辑上的修订。

本标准规范已被美国国防部批准采用。

1 范围*

1.1 本规范^②适用于阀门、法兰、管件和其他承压件用的奥氏体铸钢件（见注1）。

注1：承压用的碳钢铸件在A216/A216M中规定，低合金钢铸件在A217/A217M中规定，双相不锈钢铸件在A995/A995M中规定。

1.2 本规范适用于各种牌号的奥氏体铸钢件。由于各种牌号的钢在高温下或在腐蚀性环境中的适用程度不同，因此确定应提供哪种牌号的钢是买方的责任。在选择钢的牌号时，可根据其设计和使用的条件、机械性能要求、高温或耐腐蚀特性进行考虑或综合考虑。

1.2.1 由于牌号为CE20N、CF3A、CF3M和CF8A的钢具有高温不稳定性，因此建议不要在800°F [425℃] 以上温度使用上述钢种。

1.2.2 由于牌号为CD4MCu的钢在高温下会析出脆性相，因此建议不要在600°F [316℃] 以上温度使用此钢。

1.3 任选性质的补充要求在购买方选择的条件下提供使用。只有在购买方的订单或协议中由购买方单独指定，补充要求才可以应用。

1.4 无论是以英寸-磅为单位或国际单位（SI）为单位的数值，均应分别视作标准值。两种单位制的数值间并非精确地相等，因此，每种单位制必须独立使用。两种单位的数值混合使用可能导致与本标准不符。

^① 本规范的解释权归ASTM的钢、不锈钢和相关的合金钢委员会A01，本规范由铸件分委会A01.18直接负责。

现行版本于2012年3月1日获得批准，于2012年4月出版发行，最初于1952年获得批准。前一版本于2010年获得批准，名称为A351/A351M-10，分类号：10.1520/A0351__A0351M-12。

^② 适用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的，见锅炉和压力容器规范第II卷的相关规范SA-351/SA-351M。

* 本标准规范后附有更改一览。



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Beijing Lancarver Translation Inc.

完整版本请在线下单

或咨询：

TEL：400-678-1309

QQ：19315219

Email：info@lancarver.com

<http://www.lancarver.com>

线下付款方式：

1. 对公账户：

单位名称：北京文心雕语翻译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清河镇支行

账 号：0200 1486 0900 0006 131

2. 支付宝账户：info@lancarver.com

注：付款成功后，请预留电邮，完整版本将在一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 PDF 或 Word 形式发送至您的预留邮箱，如需索取发票，下单成功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开具并寄出，预祝合作愉快！



银联特约商户